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263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 110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(下同) 390 萬元,貸款期限 5 年(含本金寬限期 1 年)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規定,將該案提送 110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(下稱審查小組)第 213 次會議審議,審議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 200 萬元,貸款期限 3 年(含 3 個月寬限期),並應加徵訴願人代表人之父親○○○(下稱○君)為連帶保證人,且須顯示票債信無異常情形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456 號函(下稱 110 年 7 月 7 日函)檢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等,通知訴願人依限辦理貸款事宜。
- 三、嗣訴願人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銀行)辦理貸款,經○○銀行檢核○君之徵信資料後,查得○君於○○銀行有信用卡連續12期之 呆帳註記,與審查小組上開會議審議結果保證人須票債信無異常情形 之動撥條件不符,爰將 該案提送110年7月21日審查小組第214次會 議複議,審議結果為經查連帶保證人有信用異常情形,依臺北市中小 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第16點之規定,本案所請礙難辦理,前核 貸額度予以撤銷;原處分機關乃以110年8月2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

01263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 110年7月7日函所附核定通知作廢。原處分於 110年8月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年8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0年10月7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2 3274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廢止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 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